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經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 本會設委員二十人（若重複，則由候補人員遞補）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指由校長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主任。
 2. 教師代表十四人：指由各年級代表、各領域指定教師代表（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特殊教育其人數各一人）及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3. 家長代表一人：指由家長會長或代表一人。以上人員均應參加十二年國教及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共同參與學校課程之審核。
- (四) 本會之職掌如下：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十二年國教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或是九年一貫之「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七大（或十九項）議題。
 3.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 於每學期開學前（六月上旬、一月中旬以前），擬定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5. 擬定或修訂『教科書選用辦法』。
 6.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教材。
 7.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8.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9.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10.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11.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量。
 12.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 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1 起至隔年 7/31 止〉。委員因事離職或停職，應另推舉遞補人員。
- (六)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以六月、十月、一月、四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一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開會後一週內將修正內容交教務處送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方能實施。
- (七) 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時，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行之。
- (九) 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七大議題代表、學者專家、其他社區相關人員列席諮詢。必要時各學習領域得再推派 1~2 人列席會議。
- (十)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協辦。
-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職 稱	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任 務
召集人	李錦仁校長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十二年國教課程」以及「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
執行秘書	教務處 許瑞誠主任	襄助召集人統籌策定課程試辦計畫及各項教學計畫的推動與協調
行政企畫組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游淑斐組長 註冊組長 姚俊全組長 設備組長 東慶瑋組長 輔導室 特教組長 龔怡潔組長	1. 溝通與聯繫 2. 辦理研討會、教學觀摩 3. 辦理教師研習進修 4. 充實圖書、器材等教學資源 5. 學校本位課程之教學規畫與安排 6. 教師授課時數之規畫 7. 各項資料彙整與建檔
	總務處 楊明祥主任	1. 器材設備購置 2. 場地規畫與整理 3. 購置相關教學設備與器材

職 稱	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任 務
資源活動組	學務處 楊淑昀主任	1. 家長與社區資源之整合規畫 2. 規畫辦理全校性活動 3. 辦理學生戶外教學活動，提供行政支援
	家長會代表 施燁志會長	協助家長資源之整合與應用
成長團體組	輔導室 蘇昭政主任	1. 教師、家長成長團體之組織與運作 2. 辦理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資訊小組	教務處 資訊組長 陳泰宏組長	1. 新課程試辦之網頁規畫與製作 2. 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之設備與環境安排 3. 協助教師提昇電腦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
課程設計小組	學習領域召集人： 高于雯（國） 施欣妤（英） 陳俊宇（數） 謝宛蓉（自） 許明昶（社） 吳東儔（健） 吳筱薇（藝） 莊翔琳（綜） 呂杰融（科） 柯美如（特） 李睿竹（本土） 教師組織代表：葉素慧 （教師會理事長）	1. 研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計畫與主題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安排 2. 成立教材資源中心、提供課程諮詢與教學疑難之處理 3. 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4. 規畫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5. 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年級代表	一年級：曾桂芬 二年級：呂靦辛 三年級：楊瓊薇	

三、115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名單(不含代理代課教師)

各學習領域	科目	教師姓名	教師姓名	召集人
語文	國文 本土語	林純如	顏伶真	高于雯(16 人)
		王靜惠	倪美瑗	
		王和心	李睿竹	
		杜鳳玲	郭婉如	
		蔡東攸	高于雯	
		施佩伶	楊尹菁	
		許瑞誠	羅斐琦	
		施惶恭	黃心維	
	英文	王綉容	林愛悅	施欣妤(13 人)
		巫明蓁	陳郁芬	
		盧見茂	李月萍	
		陳淑遙	施欣妤	
		劉凌如	楊美蓮	
		林祥偉	蔡承芳	
		楊騏榕		
數學	數學	蘇昭政	鄧德華	陳俊宇(13 人)
		林韋材	林秋蓉	
		呂靄辛	陳曉鈴	
		陳雅惠	謝尚娟	
		施咸如	施瑋程	
		陳俊宇	林俊懿	
		吳宜臻		
社會	歷史	龔怡潔	林玟諺	許明昶(12 人)
		陳裕文	蔡惠真	
	地理	張錦華	黃碧姿	
		施雅青	李怡楨	
	公民	吳淑婉	睢冀真	
		梁蕙萱	許明昶	
自然科學	理化	趙盈璿	羅鈞議	

		楊明祥	楊瓊薇	謝宛蓉(11 人)
		陳莉娟	林佳樺	
		王俊懿		
	生物	施慧芬	侯貴文	
		東慶璋	謝宛蓉	
科技	資訊科技	陳泰宏	呂杰融	呂杰融(5 人)
	生活科技	黃信喬	呂易城	
		姚俊全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郭雅端	陳瑞鳳	吳東儔(8 人)
	體育	鍾信明	陳昱霖	
		黃國隆	葉素慧	
		吳東儔	胡薇均	
藝術	視覺藝術	何欣怡	楊淑昀	吳筱薇(7 人)
		林嘉明		
	音樂	游淑斐	吳筱薇	
		包晏妃		
	表演藝術	曾桂芬		
綜合活動	童軍	莊翔琳	吳文欽	莊翔琳(6 人)
	輔導	陳季雲	黃姿佩	
	家政	葉婉真	朱秋蓮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黃靜瑩	梁瑋珊	柯美如(7 人)
		楊家滋	何碧茹	
		謝佳紋	蔡綉菁	
		柯美如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游淑斐

主任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許瑞誠

校長

鹿港國中李錦仁
校長